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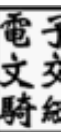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9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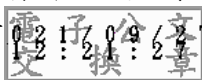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新增資訊，請加強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110年9月22日國健教字第1100760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正網路有關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類型產品之錯誤訊息，並提升民眾對其之危害認知等，國健署已於Yahoo奇摩網路平臺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 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提供各類宣導資源。
- 三、國健署現於旨揭主題專區新增「一頁圖表告訴你」專欄，內容為蒐集國際最新研究、世界衛生組織與各國聲明及呼籲、國人吸菸率與電子煙使用情形等資料，並據以製作8則圖表，供民眾快速了解相關資訊。請持續運用該專區資源，將電子煙、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

線

